

【旅客證照自帶切結書】

護照

簽證

台胞證

為保障旅客之權益和責任，凡證照自帶之旅客，請於團體出發前先行確認護照【效期須達六個月以上自行攜帶個人證照（以入境台灣之日期為基準）】、簽證種類、簽證進出點及簽證是否在效期內，並於團體出發當前往指定地點集合出發。若發生證照不符合規定或忘記攜帶等情形，所衍生之一切責任、損失及費用，概由旅客自行承受負責絕無異議，特立此據。

團名：_____ 出發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旅客姓名：_____ 共有 _____ 人

具結人（或代表人）簽章：_____ 連絡手機：_____

此致 利百加旅行社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重要事項提醒】

- 依國際航班規定，旅客須於班機起飛前二小時前至桃園國際機場，辦理登機手續
- 如您是屬於下列身分之旅客，敬請主動告知承辦人員，並務必確認證照內容：
 - 軍職人員、役男：出境需申請並於護照加蓋「出境許可章」（許可有效日期至少需為出發後次日），且需攜帶機關核準公文（文號需與「出境許可章」文號相符）。
※役男係指年滿十九歲當年一月一日起至年滿四十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有關役齡男子出國（包括就學及觀光）的相關事宜，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下載服務區—常備兵徵集類，可供下載役男出境相關資訊，敬請大家多加利用。
 - 剛退役者：須先持身份證、退伍令、護照至有關機關修改身份證及護照上役別資料，否則會被限制出境。
 - 多重國籍：依規定，進出中華民國國境須使用同一本護照；並需自行攜帶並備妥可入出旅遊目的國境之簽證或護照，其相關規定或適用範圍，請逕洽【各國領事業務管理單位】，以確認入出旅遊目的國境之合法性。
 - 有效護照與有效簽證不在同一本者：請務必同時分別攜帶有效之護照及簽證以便入出相關國境。
 - 身份變更：目前您的中華民國身分證所登載內容與護照登載內容已有變更者（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受管制入出境身份…之變更），應依規定重新申請護照或辦理相關變更手續。
 - 入出境列管：由於此項並非本公司人員所能於您的護照或身分證登載內容所能瞭解，有此項疑慮之旅客，敬請自行向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確認。

PS.如護照正本交由利百加旅行社則不需簽具此切結書

簽名後請傳真回傳至FAX:02-2740-9355 微笑服務業務 收

如有問題請洽 利百加旅行社 TEL:02-2747-8888 微笑服務業務: _____

護照正本請郵寄至 105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57號5樓之2